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317號

原　　告　朱孝文
　　朱鵬文
　　林俐
　　陳鳳櫻
　　王秋華
　　陳麗美
　　林金佑
　　林金輝
　　陳惠秀
　　黃天瑞
　　張振慧
　　李有亮
　　張方榕
　　張家瑞
　　張嘉謀
　　李麗芬
　　鄭傳芳
　　王龍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
　　陳貴德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黃豐玢律師
　　謝錦仁律師

李孟苓
歐青風
吳彥鴻
被　　告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澤雄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
王世章
楊乃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位於台北市○○路○段000號豪門世家大樓（下稱豪門世家大樓)之住戶（各戶門牌號碼詳附表），豪門世家大樓因921地震受損，於民國92年間拆除後原地重建，於95年竣工取得使用執照，住戶陸續搬回入住。被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公司)向被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台北捷運局，與達欣公司合稱被告）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工程（下稱松山線捷運CG590C段標工程），自96年起施工，於98年8月2日上午因施工不慎挖破地下水管，致豪門世家大樓地基遭水流沖擊而下陷傾斜，大樓亦受有牆壁龜裂滲水、門窗框變形、樑裂痕、地板傾斜等損害，台北捷運局為定作人，其於定作或指示亦有過失，達欣公司與台北捷運局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嗣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技師公會）於103年12月11日就原告所受損害作成鑑定報告（下稱鑑定報告）並認定修復

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係以85年度物價指數為參考，顯低於目前市場行情，故原告除附表編號8號陳惠秀、附表編號15號王龍芳2人外，所受損害應依鑑定報告認定修復費用之5倍計算，其金額如附表「原告請求金額」欄所示；至陳惠秀、王龍芳因房屋所受損害更為嚴重，其請求金額分別為附表編號8號及15號所示。又達欣公司曾以107年3月14日達欣字第10703023號函（下稱系爭達欣函文）承認鄰損事件及原告之請求權，自不得再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89條、第191條之3、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房屋所受損害。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各原告如附表「原告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達欣公司則以：

(一)原告主張達欣公司於98年2月8日因施工不當挖破地下水管，致豪門世家大樓受有損害，則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98年2月8日時起算；縱以技師公會做成鑑定報告之103年12月11日作為原告知悉侵權行為之時點起算，至原告107年7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亦已罹於2年時效，原告請求無理由。至系爭達欣函文僅表示達欣公司基於敦親睦鄰原則，願以鑑定金額兩倍數額作為和解方案，並無任何承認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

(二)原告泛稱達欣公司挖破地下水管造成豪門世家大樓地基下陷傾斜，惟就其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89條、第191條之3、第196條等各條請求權基礎之要件事實均未具體說明，且原告所提未顯示日期之照片既無從說明達欣公司施工狀況與淹水之關聯性為何，亦無法證明達欣公司確有挖破水管之行為，原告就挖破水管行為與豪門世家大樓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亦未為任何舉

證，自難認其主張為有理由等語置辯。

(三)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台北捷運局則以：

達欣公司向台北捷運局承攬松山線捷運CG590C段標工程，於98年施工時，因沿線地質因素，不慎造成豪門世家大樓損鄰事件，嗣後為確認受損情形及修繕賠償金額，由原告選定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機構，達欣公司乃於103年5月5日向技師公會申請損害修復安全及補強鑑定。嗣技師公會於同年12月4日作成鑑定報告，達欣公司本於敦親睦鄰原則，以鑑定報告中損害修復費用之兩倍為和解方案，盼與豪門世家大樓53戶住戶達成共識。除原告15戶以外，達欣公司現已與34戶已和解並支付和解金，並與剩餘4戶陸續辦理中。本件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及房價減損金額，均逾鑑定報告認定之工程性及非工程性補償金額，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依據證明所受損害，其請求實無理由。又依達欣公司與台北捷運局間承攬契約中「施工技術規範」第02253章「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保護」第1.8.7節「若有損鄰案件且歸屬廠商責任，廠商應儘速與屋主達成協議，並經工程司確認」之規定，應由達欣公司自行負責與豪門世家大樓所有權人協議和解，並將和解書函送被告捷運局確認完成損鄰案件之處理等語置辯。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3年12月11日「捷運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台北市○○路○段000號「豪門世家大樓損害之修復安全及補強鑑定報告書(00000000)」係經由達欣工程與豪門世家管理委員會合意選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後，於103年12月11日作成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二第124、221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達欣公司承攬台北捷運局松山線捷運CG590C區段標

工程，於98年2月8日因施工不當挖破地下水管，水流衝擊豪門世家大樓地基致生損害，並提出照片、錄影光碟及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7頁、第149至174頁、第269至276頁），惟為達欣公司所否認，並提出時效抗辯。故本件首應審究者即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時效？經查：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亦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本件原告主張達欣公司於98年2月8日施工時挖破水管致豪門世家大樓地基受損乙情，雖為被告所否認，然兩造合意由技師公會就豪門世家大樓建物安全、損害修復及補強擔任鑑定機構乙節，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78頁、第466頁、卷二第110頁），技師公會並於103年5月5日收受達欣公司提出之鑑定申請書（見本院卷二第83頁），於同年12月11日出具鑑定報告，有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原證25鑑定報告共兩冊）。而觀諸技師公會於103年6月20日即函知豪門世家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請其配合於103年6月30日進行現場初勘，其後技師公會陸續於103年8月15日函知管委會將於103年8月27、28日進行會勘，於103年9月1日函知管委會於103年9月15日進行第二次會勘，於103年9月18日函知管委會於103年9月27日進行第三次會勘，有各次函文可參（見鑑定報告第一冊第11至14頁），而原告各住戶代表分別於鑑定案件會勘紀錄表「所有權人或現住戶簽章」簽名（見鑑定報告第一冊第16至23頁），鑑定報告所附建物調查紀錄表亦包含原告之房屋（見鑑定報告第一、二冊第36至510頁）等情，則原告至遲於技師公會於103年6月30日至豪門世家大樓進行現場初勘時，即已知悉豪門世家大樓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事實，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兩年消滅時效應於105年6月30日即已完成。原告於107年7月25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請

求，有本院收狀章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5頁），顯已逾兩年消滅時效。

(二)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4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縱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惟達欣公司曾於107年3月14日發函予管委會表示承認其侵權行為賠償義務（見本院卷一第175頁），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故不得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云云。惟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於105年6月30日即已完成，已如前述；而上開函文係於時效完成後之107年3月14日始行發文，自無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發生中斷時效效力之可能。再觀該函文說明欄內容：「一、有關旨揭損鄰案，貴我雙方業已多次協商，惟最終於106年6月8日至中山區公所調解時，本公司所提出之方案仍未獲貴管委員會接受。二、本公司仍秉持敦親睦鄰、儘早解決紛爭之原則，盼本事件依貴會指定第三公正單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結果…為依據，以該鑑定結果之二倍金額賠償與貴會及各住戶。三、由於本件爭議協商已歷時甚久，本公司亦持續釋出善意，倘貴會及各住戶所有權人於107年3月底前，仍未同意上開賠償原則，則擬將依第三公平單位鑑定金額之兩倍提存至法院，以求爭議速解決，敬請諒察。」究其文意，僅在表明達欣公司欲提出之賠償金額及期盼儘速解決爭議之意，實無何以契約承認達欣公司確有侵權行為、並承認原告因此已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亦難認該函文係達欣公司知悉原告請求權罹於時效、仍承認對原告負有債務之契約。則原告主張上開函文有承認其侵權行為賠償義務，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故達欣公司不得再主張時效利益云云，洵屬無據，尚不足採。

(三)原告復主張兩造於105年9月20日曾召開工程鄰損協調會，達欣公司於該會議中對於鄰損之事實及住戶之請求並未否認，

僅對賠償金額有意見，並表示將帶回公司討論，兩造並就此作成會議記錄，則縱原告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可認達欣公司該次出席協調會之書面紀錄屬以契約承認該債務云云。惟觀該次會議討論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99頁），並未列有以契約承認債務之討論事項，再觀該次會議紀錄內達欣公司出席人員王憲誠經理發言紀錄：「貴大樓管委會執意依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鄰損賠償金額追加15倍數為訴求，以及房屋價損賠償問題，列入本次會議記錄，本次會議不作決論，將帶回公司討論及另與保險公司研究處理。」、「本公司下周即行再為貴大樓尚有疑慮戶申請第三次補強鑑定，預計3個月內完成報告。…第三次補強再鑑定戶虎林街1號…」（見本院卷二第201至203頁）亦僅表示鄰損賠償金額將交由公司討論及提出補強鑑定之時程等節，然關於原告對於達欣公司有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達欣公司是否承認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債務等節，全未提及，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所規定以契約承認債務之情形，尚屬有間。至原告另主張曾於105年11月28日、106年6月8日聲請調解，並稱達欣公司就原告主張鄰損事件及請求賠償之事實均已承認，故原告於107年7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未逾兩年消滅時效云云，並提出105年11月28日聲請調解書為據，然觀該聲請調解書上僅記載原告聲請調解之事件概要（見本院卷二第205頁），並無任何達欣公司表示同意或承認債務之記載，自難據之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四)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原告於107年7月25日始以達欣公司及台北捷運局為連帶債務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已逾2年消滅時效期間，

業如前述；達欣公司以時效完成為抗辯並聲明拒絕給付，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台北捷運局之行為，依前開規定，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台北捷運局。從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達欣公司以原告請求權兩年消滅時效已完成而為時效抗辯，其抗辯為有理由，原告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89條、第191條之3、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工程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玉瓊